113年度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投標須知(第二次招標)

- 一、招標標的名稱:113年度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 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 二、競標購買預算金額:總經費9,282萬674元整;第1組6,033萬元整、 第2組469萬674元整、第3組2,780萬元整。
- 三、競標購買方式:省道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前,依各種不同型態相對應競標底價(附件1)分3組提出競標,經本養護工程分局審查資格後公告(包含符合及不符合),再於開標日分別依各組標單之折價成數由低至高排定購買先後順序後公告,並依次序通知簽訂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發價。

四、取得土地範圍:

本工程分局轄管範圍已開闢作省道使用的都市計畫區域內之都 市計畫道路及非都市計畫區域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附件2),但下 列情形除外:

- (一)省道公路系統由直轄市政府、市政府管養者。
- (二)曾辦理徵收或價購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公有者。
- (三)本局已取得地上權者。
- (四)政府對於土地登記簿登記地上權或註記給予補償部分。

五、條件

- (一)土地(持分)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公共設施設定地 上權除外)
- (二)公同共有之土地,應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
- (三)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
- (四)土地應全部位於道路範圍內且無地上物。

六、辦理方法:

(一)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為受理投標期間,113年7月1日公告審查結果,113年7月15日開標,113年7月19日公告開標結果。

- (二)所有權人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逕至公路局網「私有既成道路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下載投標須知,亦可由養護工程分局提供紙本投標須知供所有權人親自或郵寄索取。
- (三)所有權人須就單筆土地按其應有部分全部投標:
 - 1.填寫「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 既成道路土地投標書」(附件3)(公同共有土地需另填寫「公 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清冊」(附件4))並附代表人身分證(公司設 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法人登記證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 本、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相關佐證資 料,並將其裝入「資格標信封」(附件5)。
 - 填寫「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 既成道路土地標單」(附件6),另裝入「價格標信封」(附件 7)。
 - 3. 將資格標信封及價格標信封密封後裝入「投標信封」(附件8) 掛號郵寄至本養護工程分局。
- (四)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另檢附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相關佐證資料(如法院裁定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五)所有權人持有期間未滿20年者,持有期間以投標所附土地登記 謄本之原因發生日期計算至招標公告日,但因繼承或配偶、直 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惟須檢附持 有年限相關佐證資料(如土地登記所有權部異動索引資料、土地 謄本舊簿、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六)所有權人應確認有無土地所有權狀;如遺失仍得投標,惟應儘 速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 (七)所有權人土地登記謄本如有記載圖簿面積不符情形,先洽地政 事務所辦理更正。
- (八)所有權人檢附資料(身分證影本、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法定 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持有年限相關佐證資料),本養護工

程分局經審查得補正者,將限期以雙掛號通知所有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則視為「不符合」招標文件。

- (九)所有權人如有地上物占用或部分位於道路範圍外,應先行排除 占用或辦理分割;如不確定土地範圍,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 界。
- (十)所有權人單筆土地按其應有部分全部僅能投1標單,如有重複投標情形,不予開價格標。
- (十一)所有權人同一年度曾經得標又棄標(不簽約,不辦理產權移轉等),為保障其他投標所有權人權益,同年度曾棄標者將不再受理,需於次年度編列經費後,才可再次參與投標。

七、開標作業

- (一)本養護工程分局於公路局網「私有既成道路專區」公告審查結 果。
- (二)不符合之所有權人對公告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7日內提出「異議書」(附件9)。
- (三)本養護工程分局開標地點:台中市西區大全街129號(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發包小組開標室),有權參加價格標開標之每1標案人數以2人為限。
- (四)各組所有權人投標折價成數由低至高為先後順序排定優先購買序位,如折價成數相同者,以非都市土地優先序位;如再相同者,以投標總金額小者為優先。(超出預算金額者列為次序位,倘本年度經費有餘裕時,再依次序位通知得標,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五)所有權人欲參與競標,應出售按其應有部分之全部,惟本年度 經費如無法購買最後1筆土地時,本養護工程分局得協商減少購 買持分;如遇共有人持分相同且投標總金額條件相同時,得協 商各共有人按前開原則辦理。
- (六)開標結果各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所投標價超過底價時,即宣布廢標。

- (七)本養護工程分局於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開標作業順延至恢 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或於原場地公告開標地點)辦理, 不另行通知。
- (八)本養護工程分局如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因應突發事故、標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標購等情事,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開標程序。
- (九)本養護工程分局將於開標後於公路局網「私有既成道路專區」 公告開標結果,所有權人對於開標結果有異議者,應於7日內提 出「異議書」(附件9)。

八、招標機關:

- (一)名稱:「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 (二)聯絡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產管科」
- (三)電話:「04-23715030轉232、234、235、238、239」
- (四)傳真:「04-23716823」
- (五)投標地址:郵政信箱箱址:「台中郵政第50-26號信箱」

九、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對於公告投標須知之疑義、公告審查及開標結果之異議,本養護工程分局將於受理後7日內以書面答復,並得先以簡訊方式回復。
- (二)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有爭議問題時,可依私法救濟途徑(如:民事調解、和解、訴訟等)解決。

十、訂約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本養護工程分局依優先序位雙掛號通知所有權人於指定日期前,攜帶相關證件及印章辦理簽訂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逾期視同棄標,如經費有餘裕時,再依序通知次序位者於所定期限辦理簽約手續,直至本年度經費用罄為止,逾期視同棄標。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養護工程分局得撤 銷土地所有權人之得標資格:
 - 1. 開標後土地所有權人不接受優先序位或拒不簽土地買賣契約。
 - 2. 土地所有權人未於產權移轉登記前自行繳清所欠稅費。
 - 3. 逾前款規定期限而買賣所需相關證件仍未繳驗完妥者。
- (三)本年度已得標而棄權者,不再受理本次招標。
- (四)本養護工程分局檢附購買土地現值申報清冊、土地買賣所有權 移轉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函請稅捐機關同意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 查明有無欠稅。
- (五)本養護工程分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委託地政士辦理, 地政士代辦服務費、登記規費由機關負擔。土地所欠稅費由土 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

(六)相關稅費免徵規定:

- 1. 印花稅:依財政部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 令規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 2. 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4之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免納。
- 3. 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第39條規定免徵。
- (七)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30日內發價。

各種不同型態相對應競標底價表

組別	權屬取得態樣之補償對象	競標底價	
	1. 總登記為「道」地目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第1組	 原為公有登記,依法回復或取得所有權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公告土地現值 *100%	
	3. 其他已作道路使用滿 20 年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第 2 組	4. 出具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公告土地現值	
31.7. ST	5. 捐贈未辦移轉登記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40%	
第3組	6. 所有權人持有期間未滿 20 年者	公告土地現值 *30%	
	7. 徵收或價購未辦理移轉登記土地之所 有權人	不予購買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經管省道路線資料

公路編號	縣市別	經過地名	起訖樁號
1 台1	苗栗縣	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 苑裡鎮	89K+613~143K+477
1 台1	臺中市	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143K+477~186K+381
	台中市	大肚區	
1 台1	彰化縣	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溪州鄉、員林市、 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埤頭鄉	186K+381~227K+963
	雲林縣	西螺鎮	
		大雅區、西屯區、北屯區、北區、西區、南	000K+000~001K+900
1 台1乙	臺中市	區、鳥日區	015K+381~021K+931 (順椿)
			014K+748~021K+931 (逆椿)
台1丙	彰化縣	彰化市	000K+000~008K+032
自 台1己	苗栗縣	竹南鎮、頭份市	000K+000~004K+188
3 台3	苗栗縣	頭份市、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	093K+091~149K+532
3 台3	臺中市		149K+532~177K+949
	至一小	北區、東區、南區、大里區、霧峰區	187K+200~200K+698
3 台3	南投縣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200K+698~236K+940
3 台3甲	南投縣	草屯鎮、南投市	000K+000~011K+713
3 台3丙	南投縣	竹山鎮、集集鎮	000K+000~007K+124
6 台6	苗栗縣	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	000K+000~031K+388
7 台7甲	臺中市	和平區	045K+407~073K+988
8 台8	臺中市	東勢區、和平區	000K+000~084K+567
A 4.0	南投縣	仁愛鄉	004V 507 110V 174
8 台8	花蓮鄉	秀林鄉	084K+567~110K+174
₿ 台8甲	臺中市	和平區	000K+000~016K+746
610	臺中市	清水區、沙鹿區、大雅區、神岡區、豐原區	000K+000~021K+130
1000	臺中市	清水區、沙鹿區	000K+000~005K+258
12 台12	き ト ナ	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西屯區、西區、中	000K+000~012K+053 (順椿)
台12	臺中市		000K+000~011K+457 (逆椿)
13 台13	苗栗縣	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頭屋鄉、苗栗市、 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	000K+741~056K+470
13 台13	臺中市	后里區、豐原區	056K+470~069K+271
13日	苗栗縣	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	000K+000~014K+160
台14	彰化縣	彰化市、芬園鄉	000K+000~014K+432
14 台14	南投縣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	014K+432~098K+993
4 台14甲	南投縣	仁愛鄉	000K+000~032K+781
(4) 台14乙		芬園鄉	000K+000~000K+593
14乙	南投縣	南投市	000K+593~018K+290

		ı	<u>I</u>	1
14	台14丙	彰化縣	彰化市	000K+000~002K+882
(4)	台14丁	彰化縣	芬園鄉	000K+000~006K+191
14	台14丁	南投縣	南投市	006K+191~010K+156
16	台16	南投縣	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000K+000~041K+349
17	台17	臺中市	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	000K+000~019K+554
		台中市	龍井區	
•	台17	彰化縣	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 大城鄉	019K+554~071K+282
		雲林縣	麥寮鄉	
18	台18	南投縣	信義鄉	095K+661~108K+559
19	台19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溪州鄉、 埤頭鄉、竹塘鄉	000K+000~037K+618
		雲林縣	二崙鄉	
21	台21	臺中市	新社區	000K+000~017K+456
21	台21	南投縣	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017K+456~144K+385
a	台21甲	南投縣	魚池鄉	000K+000~020K+833
61	台61	苗栗縣	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	081K+754~125K+705
61	台61	臺中市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	125K+705~158K+275
		台中市	龍井區	
61	台61	彰化縣	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與鄉、芳苑鄉、 大城鄉	158K+275~206K+759
		雲林縣	麥寮鄉	
6 1	台61乙	彰化縣	和美鎮	000K+000~006K+355
63	台63	臺中市	大里區、霧峰區	001K+800~014K+366
63	台63	南投縣	草屯鎮	014K+366~019K+023
63	台63甲	南投縣	草屯鎮	000K+000~002K+192
72	台72	苗栗縣	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獅潭鄉	002K+410~030K+810
74	台74	彰化縣	彰化市	000K+000~001K+515
				001K+515~014K+320
74	台74	臺中市	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	014K+320~017K+500
			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	017K+500~037K+841
74	台74甲	彰化縣	彰化市、花壇鄉	000K+000~010K+530
76	台76	彰化縣	員林市	010K+860~030K+168
76	台76	南投縣	草屯鎮	030K+168~032K+644
	D 10	刊7又称	十七男	000K+100 002K±044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 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投標書

本人所有坐落方	於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持分	: /)提出投档	票。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公同共有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或手機號碼:

受託人: (簽名及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或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清冊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がくサブ	州(與、中、四)	入个权	700 mi		
編號	公同共有人	加蓋印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h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資格標信封封面

案名:113年度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
既成道路土地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或手機號碼:
土地地段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注意事項:
一、請土地所有權人自備信封,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
備信封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二、投標土地有無下列情形:
□有□無 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
□有□無 未辦繼承登記
□有□無 地上物占用
□有□無 部分位於道路範圍外者
三、本資格標信封內應裝入:
(一)□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投標書
(二)□土地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清冊(非公同共有者免附)
(三)□身分證(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法人登記證及代表人
資格證明)影本
(四)□土地謄本
四、相關佐證資料(視需要):
□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法院裁定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持有期間未滿20年者(未附證明文件者,以所附謄本審定持有
年限)
□土地登記所有權部異動索引資料□土地謄本舊簿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其他
五、土地權狀影本:□有 □無,申請補發中。
六、應出售所有全部持分土地:□有 □無
七、封口請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印章。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既 成道路土地標單

一、土地地段是	烷)鄉(鎮、市、區) 小段地號		
二、折價百分日	七 (D)				
(第1組不得大於	100,第2組不	得大			
於40,第3組不得	4大於30,以整	數投			
標,如有小數點	,無條件捨去	%			
算)				70	
投標人	姓名			蓋章	
(或公同共有代	(名稱)				
表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b b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蓋章	
或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加蓋印章。
- 二、土地屬公同共有者,標單應由代表人加蓋印章。
- 三、除應填內容外,投標人不得變更塗改標單字句內容。
- 四、標單之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投標人印章。
- 五、投標人不得於標單內另附條件。
- 六、每張標單限填1筆土地,不得多筆土地共用1張標單。

價格標信封封面

案名:113年度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

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或手機號碼:

土地地段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注意事項:

一、請土地所有權人自備信封,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 備信封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 二、本價格標信封僅裝入**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標單**,其 他一律裝入資格標信封。
- 三、封口請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印章。

投標信封封面

案名:113年度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

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16時

開標時間:民國113年7月15日早上9時

掛號郵寄:台中郵政第50-26號信箱(請以限時掛號寄送)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收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或手機號碼:

土地地段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注意事項:

- 一、請土地所有權人自備信封,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 備信封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 二、本投標信封內應裝入:
- (一) 資格標信封
- (二) 價格標信封
- 三、所有權人應自行確認屬何組投標者,如有不符情形,視為不合格標。

組別	底價
□第1組 □總登記為「道」地目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原為公有登記,依法回復或取得所有權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例如浮覆地 □其他已作道路使用滿20年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公告土地現值*100%
□第2組□出具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捐贈未辦移轉登記之原所有權人(含繼承人)	公告土地現 值*40%
□第3組□所有權人持有期間未滿20年者	公告土地現 值*30%

四、所有權人單筆土地按其應有部分全部僅能投1標單,如有重複投標 情形,不予開價格標。

異 議 書

主旨	Í	•	對貴養言	隻工;	程分	局	年	月		日	公告
			競標購	買經	管省	道私有	既成	道路土	地案	件審	查結
			果□公→	告開	標結	果提出	異議	案,請	查照	0	
說明	月	•	查□審查	查結	果□	開標結	果表材	票單編	號	•	投標
			人			戶	f有	將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	地,	茲因		,特	提出異	議。		
異言	義ノ	(:			印	章				
住	Į	止	•								
沗	Ť	L	•								
電	ā	古	•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